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入(轉)學原則

一、班級人數

本校辦理公辦公營實驗教育，一個年級一班，全校合計六班，一班學生數以 20 人為限。

二、新生入學

(一)新生入學以學區八南里(全部)、八中里(全部)、八堵里(不含第 3、4 鄰)和八西里(第 1-3 鄰、8-23 鄰)內學齡兒童為優先。若超過 招生人數，依下列原則(順位)決定新生入學資格：

1. 出生當年即設籍於本校學區之學齡學生，優先分發入學。
2. 非出生當年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學生，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辦理新生登記時，需提出相關證明)，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設籍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3. 非出生當年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學生，且為寄居者(無第二款相關證明即視同寄居者)，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設籍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4. 非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學生，但設籍本市，依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5. 非設籍本市之學齡學生，依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二)學區內超額新生，依其設籍地距離，轉介至暖暖區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學區內新生接獲入學通知後，若家長因教育選擇考量，不就讀本校，則依其設籍地距離，轉介至暖暖區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轉學生轉入原則

(一)學生未額滿班級(未達20人)，依轉入先後順序錄取。

(二)學生額滿班級(已達20人)，若有學生轉出，學校將於校網公告，欲轉入學生須於指定日期辦理登記，若登記人數超過則公開抽籤。

(三)學區內轉學生因額滿無法轉入者，依其設籍地距離，轉介至暖暖區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